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，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沈凯军 费锦红 翁胜斌

2021年8月27日